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专注于小家电领域内同心多品类战略,完善个人护理电器、生活电器、厨房电器小家电产品链,公司与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米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两者合称“本次交易”)。纯米科技是一家优秀的专注于互联网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用户运营的科技创新企业,其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投资”)和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合计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其中,金米投资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顺为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飞科电器认购标的公司新增3%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飞科电器合计取得标的公司15%的股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02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84,000,000美元,即本次受让目标股权的对价合计为22,779,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其中飞科电器受让金米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受让顺为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支付币种为美元));(2)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30,000,000美元,飞科电器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34.64美元的价格,以7,089,411.7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或“公司”)为实现专注于小家电领域内同心多品类战略,完善个人护理电器、生活电器、厨房电器小家电产品链,公司与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米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两者合称“本次交易”)。纯米科技是一家优秀的专注于互联网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用户运营的科技创新企业,其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投资”)和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合计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其中,金米投资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顺为向飞科电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飞科电器认购标的公司新增3%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飞科电器合计取得标的公司15%的股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02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84,000,000美元,即本次受让目标股权的对价合计为22,779,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其中飞科电器受让金米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受让顺为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支付币种为美元));(2)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30,000,000美元,飞科电器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34.64美元的价格,以7,089,411.7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主要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米70.65%股份),天津众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米29.35%股份)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销售、消费渠道、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研发;服务;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755.63
负债总额	12,702.82
净资产	215,052.81

项目	2018年1-12月
净利润	30,277.15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团控制,因小米集团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暂未对外披露,故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财务指标为2018年度财务数据。交易对方因相关数据保密的原因,部分财务指标无法对外披露。

2、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5705, 57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KOH TUCK LYE  
注册地址:1; 港币

元或其等值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飞科电器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号1层01-04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663,920.00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电子产品、家电、厨房用具、日用百货、食品(食品流通)的批发与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纯米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用户运营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产品为IH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烧炉、电烤箱等一系列厨房小家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号1层01-04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663,920.00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电子产品、家电、厨房用具、日用百货、食品(食品流通)的批发与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纯米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用户运营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产品为IH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烧炉、电烤箱等一系列厨房小家电。

2.本次交易投资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杨华	1,241,674.28	18.70%	1,241,674.28	18.14%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1,287,022.16	19.39%	876,055.52	12.8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0.00	16.47%	870,133.36	12.38%
上海维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425.63	11.02%	731,425.63	10.69%
诺斌	366,865.89	5.53%	366,865.89	5.36%
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293,228.28	4.42%	293,228.28	4.28%
付利碧	266,866.89	4.02%	266,866.89	3.90%
晋源盈鑫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69.52	3.30%	218,969.52	3.20%
李磊	207,308.39	3.12%	207,308.39	3.03%
广州市市尚商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49.24	2.72%	180,549.24	2.64%
宁波鄞州山晓社区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49.25	2.72%	180,549.25	2.64%
CITY-SCAPE PTE. LTD.	171,193.40	2.58%	171,193.40	2.50%
珠海光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5.91	2.10%	139,485.91	2.04%
GGV (Chunmi) Limited	69,484.00	1.05%	69,484.00	1.02%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83.08	0.91%	60,183.08	0.88%
上海维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96.70	1.71%	113,296.70	1.6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026,576.94	15.00%
合计	6,639,202.62	100.00%	6,843,846.28	100%

3.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228.30	45,611.82
负债总额	18,480.26	18,526.69
净资产	26,748.04	27,085.1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净利润	56,257.10	49,053.66
二、净利润	1,363.23	420.31

4.投资标的的估值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经收益法估值为138,800万元,经市场法估值为137,100万元,最终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中等级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即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委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等级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02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84,000,000美元,即本次受让目标股权的对价合计为22,779,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其中飞科电器受让金米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受让顺为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支付币种为美元));(2)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30,000,000美元,飞科电器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34.64美元的价格,以7,089,411.7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投资方(受让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转让方):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标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2.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1,933.28元),其中金米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966.64元),顺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966.64元)。

(3)违约责任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02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84,000,000美元,即本次受让目标股权的对价合计为22,779,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其中飞科电器受让金米所持目标公司6.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受让顺为所持目标公司的19%股权的对价为11,389,600.00美元(即支付币种为美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纯米科技已经就本次交易、合资合同以及章程在工商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批准或报告手续,且非经双方同意,各方不得发生新的营业执、变更或报告证明文件以证明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且经批准或备案的转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与本协议一致)均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转让方的公司应立即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自受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以货币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定金或账户支付对应的转让对价;自受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以货币形式向顺为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对应的转让对价。

①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②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③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④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⑤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⑥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⑦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⑧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⑨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⑩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⑪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⑬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⑮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⑯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⑰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⑱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⑲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⑳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㉑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㉒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㉓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㉕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㉖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㉗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㉘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㉙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㉚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㉜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㉞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㉟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㊱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㊲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董事会议案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路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  
李路伊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李路伊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增资标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内容  
各方同意,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从6,639,202.62元增加至6,843,846.28元,其新增注册资本金额204,643.66元,全部由飞科电器认缴。

(3)增资程序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价值所涉及的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02号),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估值区间为137,100-138,8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30,000,000美元,本轮投资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34.64美元的价格,以7,089,411.76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即支付币种为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中间外汇交易中心在增资款支付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中间价为准。

(4)增资款的缴付  
在本增资协议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纯米科技已经就本次交易、合资合同以及章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经其授权的地方机构办理完毕备案、批准或报告手续,且非经双方同意,各方不得发生新的营业执、变更或报告证明文件以证明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与本协议一致,董事变更及章程备案;纯米科技已经就本次交易向飞科电器发出书面通知,自本轮投资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全额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②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③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④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⑤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⑥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⑦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⑧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⑨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⑩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⑪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⑬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⑮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⑯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⑰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⑱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⑲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⑳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㉑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